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81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郵件：pennylin94@fda.gov.tw

20224



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食品科學系315A室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1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301201號公告第二次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7381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ennylin94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